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劉宗庭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15

電子信箱：kagylau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60041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說明、授課講師名單(1060041532_Attach01.pdf、106004153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暨創意教案工作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5199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3場次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」

1、北區：106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地點：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。

2、中區：106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。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臺中教育中心。

3、南區：106年6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教育中心。

(二)1場次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工作坊」：時間106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時30分至17時00分。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臺中教育中心。

教務處

收文:106/05/17



1060003291

有附件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全國國中現職教師（含代理老師、實習老師）。
- 2、全國高中職現職教師（含代理老師、實習老師）。
- 3、全國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（含代理老師、實習老師）。

三、各場次教師研習會及工作坊課程係採線上分別報名，請參訓人員自即日起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上網報名（網址為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若為106年度實習教師，因教師帳號尚未啟用，請至 <https://google.com/a31fhS> 報名，待教師帳號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建檔後，將再進行研習時數核發登錄。報名截止日期為各區研習日期前3日，全程參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」之教師將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；全程參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工作坊」之教師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以協助推廣及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，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法務部承辦人李先生（電話02-21910189轉7421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、麗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澤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2017-05-17
11:18
交 章